

越南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0年9月号



本期焦点:

01. 出入境

- 放宽外籍专家/技术人员在越工作及申办工作许可证条件

02. 个人所得税 (PIT)

- 河内税局将在税务稽查时同时进行社保稽查
- 试用期雇员的额外津贴应缴个税

03. 税收管理

- 执行第 16/CT-Tg 号和第 17/CT-Tg 号指令期间迟交报税将不处以行政处罚
- 多缴税款的处理

04.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 商品价格套期保值的外国承包商税
- 从外国合资企业进口的货物外国承包商税
- 转让部分投资项目的增值税

05. 特种消费税 (SST)

- 特种消费税法修正草案

06. 企业所得税 (CIT)

- 海鲜加工活动的税收优惠
- 源自台湾的所得和在台湾纳税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 软件生产投资项目法人变更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 投资项目地点变更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07. 贸易与海关

- 无生产加工设施的进口商货物进口税政策指引
- 建设出口加工企业办公室的货物进口税政策指引
- 加强增值税退税管理
- 用于制造特别消费税应税货物的材料、零件的进口税政策指引



出入境



决议

放宽外籍专家/技术人员在越工作及申办工作许可证条件：

2021年9月，政府指引各地方放宽并灵活执行第152/2020/ND-CP号决议（以下简称“第152号决议”）若干规定条件，根据情况在新冠疫情防控安全条件上，为在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士办理工作许可证发放和延期，具体意见如下：

放宽外籍专家/技术人员在越工作的条件：

1. 第152号法令第3条3款a项：拥有学士或更高学位或同等学历，并在适合其越南工作岗位的工作经验应至少满3年。

2. 第152号法令第3条6款a项：接受过至少01年的技术领域或其他专业培训，并在适合其越南工作岗位的工作经验应至少满3年。

工作许可证申请文件新规定：

3. 第152号法令第9条4款b项：符合第152号法令第3条3款a项的专家、技术人员的证明文件包括：文凭、证书、确认函；外国机构、组织、企业出具的关于专家、技术人员工作经验年数或已签发工作许可证的书面证明。

工作许可证申请、延期和豁免文件新规定：

4. 第152号法令第8条3款d项；第9条7款；第17条5款规定：符合规定的有效护照复印件。

其他：

5. 允许持有未过期工作许可证的外籍雇员借调到其他省市工作，但时间不超过06个月。雇主应向外籍雇员派遣的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申报此项事宜，不用重新办理工作许可证。

（按政府于2021年9月9日发布的第105/NQ-CP号决议）





个人所得税 ("PIT")



社保追收计划

河内税局将在税务稽查时同时进行社保稽查

税务机关在纳税人办公室进行税务稽查时，督促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社保费。在签发稽查纪要前，欠缴的纳税人应向社会保险部门缴纳足额社保费。尚未参加社保的纳税人应依法参保并缴纳保费，且定期向社会保险部门申报参保情况。

若经稽查发现纳税人申报参保、足额缴纳社保费并在税上列支费用，但实际上未缴或拖欠保费，则税务机关应当通知有关部门严格进行处理。

(按河内人民委员会于2021年8月26日发布的第194/KH-UBND号计划)

新规定

试用期雇员的额外津贴应缴个税

若企业在支付工资的同时向试用期雇员（非强制性参加社会保险、健康保险、失业保险的对象）支付额外津贴，则给付被视为以现金形式支付的额外津贴，故应计入纳税所得。

(按河内税局于2021年8月19日发布的第32076/CTHN-TTHT号公文)





税收管理



指引文件

执行第16/CT-Tg号和第17/CT-Tg号指令期间迟交报税将不处以行政处罚

下列情况在检疫期间（包括根据总理、政府办公厅的检疫隔离，按地方政府机构决定的检疫隔离，按主管机构或国家通知决定的隔离）未及时提交纳税申报表的纳税人将不被处以行政处罚：

- 其总部或（永久或临时）地址位于偏僻地区、隔离地区的组织或个人；
- 根据主管当局的决定或通知执行检疫隔离的个人。

（按胡志明市税务局于2021年7月19日发布的第6770/CTTP HCM-KK号公文）

（按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7月29日发布的第29592/CTTPHN-KK号公文）

多缴税款的处理

企业应按第156/2013/TT-BTC实施细则第33条指引来处理多缴税款。

对于要求调整由税务机关纪录的纳税申报内容，企业应填写第2016/TT-BTC号实施细则第C1-11/NS号表，连同纳税凭证或与要求修正内容有关的信息报送税务机关。

（按北江省税务局于2021年8月10日发布的第号3685/CTBGI-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商品价格套期保值的FCWT

当越南公司与执行商品价格对冲的外国承包商签订分销合同以减少进项材料的风险敞口时：

- 若越南公司在执行货物保险协议取得盈余：
 - ✓ VAT：
 - i. 若根据法律规定确定所得为金融衍生收入，则不征收VAT；或
 - ii. 若给付被视为其他财务收入，且越南公司使用收据凭证，则无需申报缴纳VAT。
 - ✓ CIT：越南公司入帐其他CIT应税所得。

- 若越南公司向不符合越南直接纳税申报条件的外国承包商支付基差，则越南公司应在支付前代外国承包商申报纳税：
 - ✓ CIT为收入的2%；以及
 - ✓ VAT：
 - i. 若根据法律规定确定所得为金融衍生品收入，则不征收VAT：或
 - ii. 若给付被视为其他财务收入，则无需申报缴纳VAT。

(按隆安省税务局于2021年7月26日发布的第2356/CT-TTHT号公文)

从外国合资企业进口的货物FCWT

若一家外国公司与一家越南公司建立合资关系，按Incoterms条款在越南提供货物，其中作为卖方承担货物入境越南的有关风险，则该外国承包商应承担FCWT。

(按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8月13日发布的第31558/CTHN-TTHT号公文)

转让部分投资项目的增值税("VAT")

当企业进行转让部分投资项目时，若受让人的项目实施依足法律规定，符合《投资法》和《房地产法》投资项目的条件，且生产、提供VAT应税商品和劳务，则转让人在转让部分项目时无需申报、计算及缴纳VAT。

若转让人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任一要求，则应按规定申报、计算和缴纳VAT。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1年8月12日发布的第12482/CTBDU-TTHT号公文)



特种消费税 ("SST")



特种消费税法修正草案

特种消费税法修正草案

草案于特种消费税法第7条
第一项4款新增应税对象
(即电池电动汽车)。

据此, 电池电动汽车的税率为2%至10%, 视具体的应用时间和座位容量而定。具体是9座位及以下、10至16座位以下、16至24座位以下以及载客和载货的电池电动汽车适用的税率差, 以及自该法生效之日起和自该法生效日之第6年起适用的税率差。

第1号草案于2021年8月25日发布, 尚未生效。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海鲜加工活动的税收优惠

自 2015 年纳税期起，符合条件的海鲜加工活动所得可享受以下CIT优惠：

- 源自社会经济特别困难地区的所得可豁免CIT。
- 源自社会经济困难地区的所得适用**10%**的优惠税率。

(按税务总局于2021年7月23日发布的第2753/TCT-CS号公文)

源自台湾的所得和在台湾纳税的CIT政策

对于企业2020年在台湾赚取收入（与越南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DTA"或"协议"）），在台湾缴纳CIT（或与CIT性质相似的税种），且缴税数额符合外国法律规定和协议条款，若其满足财政部

2013年12月24日发布的第205/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48条规定的条件和原则，则在**台湾缴纳税款（或视为已缴税款）可抵免越南应纳税款。**

根据财政部2013年11月6日发布的第156/TT-BTC号实施细则第44条4款指引，企业应在申请适用DTA前办理**不超过3年**产生的海外税款抵免程序，除非《协定》受益限制另有说明。

企业应在第156/2013/TT-BTC号实施细则附录**03-4/TNDN**号表上申报纳税期间在国外支付的可抵扣CIT税额及填报第151/2014/TT-BTC号实施细则附录**CIT 结算**（03/TNDN号表）的**C15项目**（税务期间在国外缴纳的可抵扣所得税）。

(按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8月17日发布的第31912/CTHN-TTHT号公文)

软件生产投资项目法人变更的CIT政策

若企业按2012年初始投资证书成立，注册的业务范围包括“软件生产”活动，若其是（一）按照软件生产投资项目规定的新成立企业，且（二）不属于财政部2012年7月27日发布的第123/TT-BTC号实施细则第18条2款b项规定的案例，则“软件生产”所得可享受CIT优惠。

对于企业在经营一段时间后变更法定代表人，若该变更不影响CIT优惠对象的资格，则可继续享受优惠。

(按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8月12日发布的第31451/TCT-CS号公文)

投资项目地点变更的CIT政策

根据财政部2014年6月18日发布的第78/TT-BTC号实施细则第18条8款，若企业在享受CIT优惠的纳税年度不能维持优惠资格，则其在该纳税年度内不可享受优惠且该年度计入CIT优惠期间。

因此，对于符合特定工业区项目的CIT优惠对象，若企业将项目搬迁到其他工业区，则其将不再满足地区别税收优惠条件，故自搬迁之日起失去CIT优惠对象资格。

(按税务总局于2021年5月28日发布的第1784/TCT-CS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无生产加工设施的进口商货物进口税政策指引

根据第18/2021/ND-CP法令第1条4款，加工货物的进口免税条件之一是纳税人（或外包组织/个人）持有在越南境内拥有或使用加工设施和加工设施机械设备的权利。

因此，若企业在进口用于加工出口的货物，但无加工设施的所有权，则货物不满足进口免税要求。

（按海关总署于2021年8月17日发布的第4065/TCHQ-TXNK号公文）

建设出口加工企业（EPE）办公室的货物进口税政策指引

境内企业作为分包商从境外进口货物以执行与总承包商签订的协议，在保税区建设EPE工厂、办公室或安装设备的，则分包商应对进口货物申报缴纳进口税和进口VAT。

海关总署要求各省市海关局按规定对在进口时未报关纳税的情况，进行检查、稽查和征收关税。

（按海关总署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的第4199/TCHQ-TXNK号公文）

加强VAT退税管理

2021年8月27日，财政部发布第9877/BTC-VP号公文，要求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加强对VAT退税的管理，具体行动如下：

- 严格审核VAT退税申请档案，加强退税前、退税期间和退税后的查核；
- 加强在VAT退税管理中应用科技和适用电子发票；
- 及时发现违法迹象，对利用退税政策进行诈骗、使用假发票等行为的组织、个人实施严格执法。
- 与地方当局和其他当局密切合作。

（按财政部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的第9877/BTC-VP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续）

用于制造特别消费税应税货物的材料、零件的进口税政策指引

依《进出口关税法》第16条13款规定，用于生产特种消费税应税汽车的非境内生产材料、零件在05年内不享受免税待遇。

（按海关总署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的第4249/TCHQ-TXNK号公文）



联络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Bui Ngoc Tuan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SEA 德勤东南亚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www.deloitte.com/vn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about 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